



玉田县职教中心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为严格、规范、有效的开展学生顶岗顶岗实习管理工作，确保学生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的维护，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确保顶岗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依据国家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特制订《玉田县职教中心学生顶岗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培养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就业，提高教育质量。

二、顶岗实习管理目标

学校、企业（顶岗实习单位）、家长、顶岗实习生各方责任、权利、义务明确，四方信息畅通；顶岗顶岗实习的计划、措施、目的、要求等具体清晰；无违法违纪行为、安全事故等发生；顶岗实习成效明显，学生岗位意识和职业能力增强；企业反响好，学校声誉提高。

三、顶岗实习管理的各方职责

（一）学校方面

1. 校长是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做好顶岗实习工作的组织领导。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顶岗实习工作，遇到重大事项必须向校长和校委会报告，就业办公室具体负责学生顶岗实习工作。

2. 学校加强对顶岗实习工作的监督检查，形成良好的顶岗实习管理机制，确保顶岗实习工作安全、有序地进行。对顶岗实习中发生的重大事件，学校应当及时做出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主管部门。

3. 学校应当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建立相对稳定的顶岗实习基地，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规范管理以及生产经营范围与学生所学专业方向一致或相近的企业组织顶岗实习。

4. 负责与企业、行业的联系，拓宽学生顶岗实习和就业的渠道。

5. 落实每个学生的校内指导教师、顶岗实习单位、顶岗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安排情况，并协调各方关系，明确各方职责。

6. 组织召开学生顶岗实习动员大会，让学生深入了解顶岗顶岗实习有关管理制度、顶岗实习的组织安排意见及有关注意事项，并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



7. 对顶岗实习生分片分组,设立分组长并根据实际需要,组长定时定期向学校指导教师汇报本组成员的情况。

8. 对学生在前四学期的学习情况、德育、出勤等进行综合考核。依据各专业考核结果及企业各部门情况安排顶岗实习。

(二) 企业方面

1. 加强顶岗实习基地建设。顶岗实习单位要符合国家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对接纳顶岗实习生有一定的数量、工种与学校开设的专业比较接近,能同意安排顶岗实习生的住宿。

2. 企业积极与学校沟通,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建立学校与企业,家长与企业,顶岗实习生与企业联系人制度,使学生在岗情况、生活情况得到及时反馈。

3. 顶岗实习单位领导要重视顶岗实习教育,能积极配合学校对顶岗实习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4. 顶岗实习单位要根据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需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为顶岗实习场所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为顶岗实习学生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三) 家长方面

通过信息互通,使家长了解子女生活情况和工作情况,实现家长对子女假期、作息时间的有效管理,签订顶岗实习协议书,明确家长作为学生监护人的职责,能协助学校、企业对相关事件进行处理。及时向学校反映学生的变动情况,反馈顶岗实习的意见和建议。

(四) 学生方面

1. 学生离校前须认真学习顶岗顶岗实习的有关规定,了解顶岗实习任务,并签订《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和《就业纪律条例》。

2. 按规定时间到顶岗实习单位进行顶岗实习,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顶岗实习单位。未经学校及顶岗实习单位同意擅离岗位者,顶岗实习考核按不合格处理。若由于顶岗实习单位单方面原因,必须上报校内指导教师和学校,由指导教师与顶岗实习单位联系证实后,方可办理相关的离岗手续,并调换到新的顶岗实习单位,不允许先离岗后报告。否则由此产生



的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学校概不负责。

3. 学生到岗两天内必须报告校内指导教师，一周内将顶岗实习的作息时间安排、联系方式、宿舍号、部门等信息告知指导老师，以便指导教师抽查指导；可通过电话、短信、QQ、E-mail、网上留言等多种方式，每周至少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一次。

4. 顶岗实习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一名学生，又是顶岗实习单位顶岗实习的一名员工，要服从顶岗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安排和管理，尊重顶岗实习单位的领导、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和其他员工。

5. 按照顶岗实习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发扬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和谦虚好学的精神，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

6. 收集好有关的图纸、资料等，按要求写好顶岗实习日记和《学生顶岗实习鉴定表》，完成各项顶岗实习任务。

7.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顶岗实习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有事必须向顶岗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双方请假，不得擅自离岗，不做损人利己、有损顶岗实习单位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不参与一切违法犯罪活动。

8. 要有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安全工作。

9. 顶岗实习生不得在外自行联系住宿。

（五）指导教师职责

1.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顶岗实习大纲要求，与顶岗实习单位共同商定学生的顶岗实习岗位、顶岗实习内容、考核目标等，并填写《学生顶岗实习任务书》

2. 协助顶岗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和组织管理，每周至少与学生联系一次，经常到顶岗实习单位与顶岗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学生进行沟通、交流，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工作动态，及时向顶岗实习指导小组通报学生顶岗实习情况，并认真填写《反馈表》

3. 关心学生的工作和生活，维护学生的利益，及时提醒学生顶岗实习中的注意事项、指导学生撰写顶岗实习报告并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报告的检查、批改工作，做好学生顶岗考核工作，填写学生《学生顶岗实习鉴定表》相关内容。

4. 学生顶岗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要将学生顶岗实习材料汇总并就业



办公室存档，材料包括学生顶岗实习、各类表格及顶岗实习报告、顶岗实习日记等。

5. 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应当掌握学生顶岗实习情况，与顶岗实习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对学生的政治思想表现、专业能力、上岗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协调顶岗实习单位解决顶岗实习中的问题，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学校、顶岗实习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四、学生顶岗实习就业管理

(一)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优先推荐顶岗实习

1. 在各方面综合表现优秀，获得学校以上（包括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荣誉的学生。

2. 能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制度，思想表现好，无违纪违法记录及其他不良行为的。

3. 综合量化成绩优异的。

(二) 有下列情形的暂缓推荐顶岗实习：

1. 在校期间不能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有吸烟、酗酒、打架、盗窃、故意损坏公物、擅出校门上网、赌博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分，且处分未撤销的。

2. 文化、专业理论课程考试达两门以上（含两门）不合格的。

3. 技能等级考核不合格，岗前培训不合格者。

(三) 有下列情形的学生不推荐就业

1. 有违法行为

2. 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在校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未撤销的。

3. 不交清学校有关费用的。

(五)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办理自主就业手续：

1. 能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记录。

2. 文化、专业理论课考试合格，达到三年级标准。

3. 技能等级考核、岗前培训合格。

4. 交齐学校应交的各项费用。

五、考核办法

(一) 考核原则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顶岗实习单位的双重指导，校企双方要加强对顶岗实习的过程监控和考核，实行以顶岗实习单位为主、



学校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由双方指导教师共同填写《学生顶岗顶岗实习鉴定表》。

（二）成绩评定

1. 考核分两部分：一是顶岗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占总成绩的 30%；二是校内指导教师对学生的顶岗实习报告进行评价，占总成绩的 40%；三是学校综合考核占 30%。

2. 顶岗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

学生的顶岗实习工作可以在不同单位或同一单位不同岗位进行，顶岗实习单位应对学生在每一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的重点在于学生实践操作能力和职业素养，内容包括学生的工作态度、职业素养、协作能力、专业技能、创新意识等五个方面，并填写《学生顶岗实习鉴定表》，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加盖单位公章。

3. 校内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

校内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在各顶岗实习单位每一部门或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的重点在于学生组织纪律性以及顶岗实习任务的完成情况，内容包括学生的顶岗实习日记、顶岗实习鉴定表（顶岗实习报告）、顶岗实习任务书内容完成情况等，必要时可对学生进行考查（笔试或口试），然后综合评定成绩。

4. 考核方式为等级制，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学生考核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评分标准如下：

优秀：顶岗实习态度端正，能很好地完成顶岗实习任务，达到顶岗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顶岗实习报告能对顶岗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并有某些独到见解。

良好：顶岗实习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顶岗实习任务，达到顶岗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顶岗实习报告能对顶岗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

中等：顶岗实习态度端正，能完成顶岗实习任务，达到顶岗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顶岗实习报告能对顶岗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

及格：顶岗实习态度端正，完成了顶岗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顶岗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顶岗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

不及格：顶岗实习态度不端正，未完成了顶岗实习的主要任务，未达



到顶岗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

5. 不合格----凡有以下情形者,成绩均为不合格:

(1)未达到顶岗实习大纲及顶岗实习计划所规定的基本要求,顶岗实习日记填写不认真,顶岗实习总结报告有原则性错误,顶岗实习态度不端正.

(2)无故旷工一天及以上或联系不上者。

(3)顶岗实习期间一周没有向指导教师汇报顶岗实习情况者.

(4)无故不参加指导老师组织的会议及各项活动者.

(5)对严重违反顶岗实习纪律,被顶岗实习单位终止顶岗实习或造成恶劣影响者,顶岗实习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6)凡参加定岗顶岗实习的时间不足学校规定的的时间的 90%者,顶岗实习成绩不合格处理.

(7)顶岗实习期间应撰写顶岗实习日记,详细记录当天的工作及心得体会,定期总结,无故不按时提交材料的按不合格论.

六. 本办法自 2009 年 12 月执行。